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已事先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风灵创景的本次交易总金额以及过去十二个月与风灵创景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不超过300万元，因此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2016 年 10 月 14 日